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4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建设方案由500吨级变更为1000吨级并即将开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国家部署，为提升广西内河通航能力，促进流域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及广西、贵州发展改革委等文件精神，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下属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近期拟开工建设1000吨级通航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与前期审批情况

龙滩公司所属龙滩水电站作为红水河梯级龙头骨干控制性工程及国家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2014年国家发改委明确按500吨级标准建设（国能综新能〔2014〕721号）。2015年，龙滩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批准该项目，确定静态投资24.3亿元。2015年12月，桂冠电力完成股份购买协议交割，取得龙滩公司100%的股权，龙滩水电站500吨级通航建筑物总投资和建设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标准提升至1000吨级（发改办基础〔2017〕1641号），500吨级工程于2018年暂缓建设。经论证研究，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通航建筑物是龙滩水电站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在建工程，原工程项目属性不变。原500吨级通航建筑物投资24.3亿元及融资费用由大唐集团负责（发改办能源〔2022〕159号），项目新增投资由贵州省委负责筹措。2023年广西、贵州两省区发改委联合批复1000吨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桂发改办能〔2022〕7753号），建设工期69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34,506.89万元，资金筹措按《发改办能源〔2022〕159号》要求执行，各方出资成本各自负责。

二、500吨级通航建筑物变更为1000吨级的必要性

（一）适应珠江水系通航船舶规模化发展的要求

红水河流域珠江水系上游主要干流，是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向珠江三角洲、港澳地区的重要水运通道。《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两横一纵两纵十八线”内河高等级航道之一，近年来，珠江水系运输船舶逐渐向标准化、大型化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已将珠江内河航道等级提升为Ⅲ级，龙滩库区通行船型可提升为运输效益更好的1000吨级船舶。

（二）建设高标准内河通航新通道的国家战略需要

龙滩枢纽通航建筑物是红水河航运重要的基础设施，对发展西江航运、打通贵州出海通道、促进流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流域经济协调，实现区位优势互补，建立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符合国家提出的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整体战略布局。为助力建设西南出海新通道，适应船舶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发挥西江水运优势，促进西江上游流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由通航500吨级船舶调整为1000吨级是必要的。

（三）改善靠近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的建设条件

龙滩水电站工程通航建筑物的建设能有效解决流域内因交通基础设施能力不足对沿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旅游业发展的制约，改善沿江地区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的便利性，促进沿江两岸经济发展，有利于提升贵州省运输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为龙滩库区地方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低成本的水运通道，提高贵州省产品竞争力，拉动周边经济进而辐射地方经济发展。水运的低成本优势也有利于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帮助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建设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三、工程投资方案调整对比情况

（一）方案对比

1. 原500吨级方案
升船机按Ⅱ级航道标准设计，原设计代表船型为500吨级加吊推轮，确定的升船机机型为：第一级全平衡卷扬式+第二级承船厢人水卷扬式单直升船机。

2. 1000吨级方案
升船机按Ⅲ级航道标准设计，设计代表船型为1000吨级（特殊船型）单船，确定的升船机机型为：两级全平衡卷扬式的机型，第二级升船机下游设置辅助船坞。

（二）投资对比

项目原500吨级方案估算总投资为299,566.65万元，其中静态投资243,045.32万元。1000吨级方案估算总投资为534,506.89万元，增加投资235,041.24万元，其中静态投资475,188.84万元，龙滩公司投资项目原500吨级通航建筑物投资243,045.32万元筹措资金，贵州省交通运输部负责其余部分232,143.52万元的资金筹措。

（三）工期对比
500吨级：建设期6年（60个月）。
1000吨级：建设期5年9个月（69个月）。计划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31年9月20日完成有水调试，具备试通航条件。

四、工程方案变更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原龙滩水电站500吨级通航建筑物工程原设计工期60个月，本次调整为1000吨级后工期延长至69个月，建设进度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施工管理以及项目管控能力，在保证项目安全的情况下提高投资效率力争早日完工。项目建成后，为强化水电站管理整体性和管理协同，由龙滩公司负责统一运营，运营期运营成本由龙滩公司承担。工程项目在整个建设期和后期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已经履行的合规程序

桂冠电力于2015年6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龙滩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编号：临2015-028）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5-033审议通过，龙滩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亦同步披露。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通航建筑物为龙滩水电站的重要组成部分，属在建工程，报告载明“龙滩水电站机组主要由大坝、地下厂房、中控站、开关站和通航设施等建筑物组成”。2015年12月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龙滩公司成为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站500吨级通航建筑物工程总投资和建设相应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建设标准从500吨级调整为1000吨级，后续龙滩公司已按照要求推进建设进度，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各类审批手续办理，现已具备开工条件。鉴于本次调整原工程建设标准及项目总投资发生较大变更，且龙滩公司为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此类重大事项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本次事项予以公告。

2.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算，本次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建设方案调整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航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调整为1000吨级后，由于标准调整而增加的投资由贵州省交通运输部承担。本次工程项目变更，不存在改变公司原有资金投入的情形，未实质增加公司原计划的资金负担。龙滩公司所募投资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贵州省交通运输部出资部分作为财政补贴认定为龙滩公司的投资收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贵州省交通运输部对应出出资部分，在工程完工转固后，通过固定资产折旧与递延收益分期摊销处理。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不影响股东利益

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是改善红水河流域航运条件、打通南、北盘江—红水河航运通道、提升珠江黄金水道通航能力与水平的关键性工程，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具有国家发展战略意义，工程建设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及区域能源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尤其其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备查文件：

- 1.国家计委《关于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基〔2001〕567号）
- 2.国家发改委《关于龙滩水电站通航设施及二期工程建设协调会的会议纪要》（国能综新能〔2014〕721号）
- 3.桂冠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2015-06-11
- 4.桂冠电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5-033）2015-06-27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龙滩枢纽通航建筑物建设方案调整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7〕1641号）
- 6.国家发改委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红水河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建设请示事项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22〕15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5-06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向属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自核准与内合会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登记类型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0984E
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房永斌
注册资本:2,170,079,582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月8日
营业期限:2025年1月8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新兴商务区1号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土工、修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堆存服务、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修理;超限运输车辆检测、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机修理;服装制造;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范围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开展涉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跨境物流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运业务;冶金废钢、产成品批发零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国际货物运输、集装箱吊挂、查验装卸、装卸、网上销售货物;动产监管;纸品、纸浆、木材的销售;化肥、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苗苗(饲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食用农产品;大麦的销售;木材的销售;集装箱维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砖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

筑保温材料销售;供应物业管理服务;食品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摩托车及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配件批发;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产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粮食烘干;粮食收购;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机动车修理;摩托车修理(不含电喷);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7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0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主持人:首席执行官冯军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晓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51,138,9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26,1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验证并登记,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共计8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46,127,90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其中,参加现场的小投资者为公司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18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0,994,78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晓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4,142,182,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票7,658,6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1,34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61,996,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反对票7,658,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弃权票1,3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2018年12月)》的议案》
赞成票4,142,588,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票7,215,2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1,3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44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2%;反对票7,215,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0%;弃权票1,3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12月)》的议案》
赞成票4,138,192,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11,423,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票1,5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49,04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04%;反对票11,423,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8%;弃权票1,5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

提案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2月)》的议案》
赞成票4,138,087,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11,529,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票1,5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507,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5%;反对票7,543,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弃权票9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12月)》的议案》
提案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2月)》的议案》
赞成票4,138,087,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11,529,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票1,5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507,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5%;反对票7,543,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弃权票9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5-06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有效防范或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促进现货经营,锁定价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商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套期保值。

交易品种:铜、铝、锌、锡、镍、锰、硅、锰。
交易工具:期货交易所标准化的期货合约。
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交易金额:诚通商品2026年度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即使用期限内任一节点的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占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诚通商品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诚通商品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谨慎操作,防范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或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促进现货经营,锁定价差,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套期保值。

(二)交易金额
诚通商品2026年度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即使用期限内任一节点的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占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诚通商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于诚通商品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铜、铝、锌、锡、镍、锰、硅、锰的期货合约。交易工具为期货,交易所均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诚通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出现背离,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易受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诚通商品相关制度规定,存在因持仓不当操作导致,如仓位超限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系统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导致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复杂、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监管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效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限制: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持仓头寸,合理采用期货工具有效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策略明确销售;供应链管理;食品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摩托车及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配件批发;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产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粮食烘干;粮食收购;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机动车修理;摩托车修理(不含电喷);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乳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5-06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了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五）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六）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七）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八）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九）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十）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十一）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十二）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十三）关于修订《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公司自2026年1月1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2025-07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人数:67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786,113,87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树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797,309,216	99,800	602,100	0.075	219,700	0	0	0.027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新增借款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91,303,400	99,800	9,000	0.0988	0	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39,329,216	99,800	774,000	0.0374	234,000	0	0	0.0462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798,600,777	99,800	1,147,600	0.1465	385,700	0	0	0.04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新增借款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39,309,600	99,800	998,000	0.0374	388,200	0	0.0476
2	关于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308,216	99,800	774,000	0.0374	234,000	0	0.0462

(三)关于议案关联方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关于2025年度新增借款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及议案3《关于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766,789,264股,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珊珊、李树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47,943,050股